

附件八、地籍整理費

一、提列說明

倘情況特殊者得採下表計算：地籍整理費（整個開發案）＝（甲）＋（乙）＋（丙）＋（丁）＋（戊）＋（己）＋（庚）＋（辛）＋（壬）

地籍整理費計算方式說明表

項目		行政規費	地政士委辦費用	說明
(甲)	所有權移轉登記	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地號之申報地價×1%	件數×5,000	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人之權利價值過戶予實施者之登記
(乙)	建物滅失	N1×400	N1×1,000	N1：更新前建號數
(丙)	土地分割	N2×800	件數×4,000	N2：分割地號數
(丁)	土地合併	—	件數×4,000	
(戊)	建物第一次測量	位置測量費 4,000 ＋轉繪費 (N3-1) ×200	N4×1,500	N3：更新後建號數 N4：更新後戶數
(己)	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使用執照所載造價×2%	N4×5,000	N4：更新後戶數
(庚)	權利變換登記	權利變換登記地號之申報地價×1%	N4×6,000	N4：更新後戶數
(辛)	信託登記	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×1%	N5×4,500	N5：信託登記戶數
(壬)	信託塗銷登記	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×1%	N6×4,500	N6：塗銷信託登記戶數

於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」、「信託登記」、「信託塗銷登記」，另需收取行政規費書狀費每張80元，因無法預測書狀數量，故不列入本表計算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本項之戶數不包含供停車位登記用之單元。另戶數之計算，倘規劃為旅館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同意後提列。